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CN-A-2023-005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1、2、3、6学生宿舍加固工程（二次）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 1、2、3、6 学生宿舍加固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编号：HBCN-A-2023-005
2.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1、2、3、6 学生宿舍加固工程（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7.6788 万元
5. 最高限价：87.6788 万元
6. 采购需求：1、2、3 号学生宿舍疏散楼梯加固维修；4 号学生宿舍室外增加钢架维修；6 号宿舍阳台加固维修、空调移位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服务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服务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承诺只承担本工程。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注册登陆，正在报名的项目会显示在正在报名阶段的项目，供应商可以点击报名。

获取方式：

网上领取：供应商可以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注册登陆，正在报名的项目会显示在正在报名阶段的项目，供应商可以点击报名。

售价：300 元。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79087856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金地城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正堂时代 10 楼 10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正堂时代 10 楼 10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所有信息，

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中南民族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43832

2. 代理机构：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7 室

联系方式：027-88721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标、胡芬、周晓、刘慧、杨伟迅

电 话：027-88721008、181712193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5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费比例的折扣70%。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上述标准及折扣率支付。若按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不足3000元，则一律按照3000元收取。
6	提疑截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7	答疑回复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8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9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0	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PDF版本一份（U盘加贴供应商名称标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需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均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样品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17	磋商小组人数	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名，其余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18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19	质保期	质保期从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时间起算，质保期为2年，若涉及防水部分的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于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20	付款方式	1、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审定价款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结算时审减率超 10%。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报名结束后次日（ 月 日）下午 注： （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和未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备注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必须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在开标会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3) 项目要求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如有二次搬运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和附录、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投标函和附录》（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和附录”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不

签的，取消资格）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1、2、3、6 学生宿舍加固工程（二次）；

2. 建设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3. 工期：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 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时间起算，质保期为 2 年，若涉及防水部分的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于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5.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6.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8. 付款方式：

（1）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审定价款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结算时审减率超 10%。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9. 工程内容概述：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项目要求

（一）施工范围及其它说明：

1. 中南民族大学 1、2、3、6 学生宿舍加固工程（二次），包含：

（1）1、2、3 号学生宿舍疏散楼梯加固维修；

（2）4 号学生宿舍室外增加钢架维修；

（3）6 号宿舍阳台加固维修、空调移位安装。供应商以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报价。

（二）响应文件编制依据：

1. 磋商文件等；

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三) 施工工艺要求：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四) 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填写

1.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工程施工（含临时工程、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检验检测（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有检验、检测要求的工程系统和部分特殊工程项目）与工程验收、移交前的维护和修补缺陷等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其中也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向承包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及施工外部协调费用，也应包括在供应商要递交的校内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中。

2. 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计算单价、合价及各种费用。

3.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风险自担。

4. 成交后严格按照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实施，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漏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材料要求：本工程中所用材料自主报价，成交后在施工期间将不予调整价格。

1) 所有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本技术要求里提供的参考品牌（如有）均为造价预算时的参考品牌，供应商也可选用质量相当、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指定品牌。

2、响应报价应包含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测费、附属工程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城管垃圾处理费、施工水电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竣工验收手续等全部费用。报价为整体预算，实际以双方确认的制作项目，数量，材质和工艺为最终费用；各项宣传物料制作安装中的水、电，控制器等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安装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由采购方负责。

3、质量等级目标：合格。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等级目标进行承诺。

4、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小组的结构及名单。

5、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有效的相关保护措施及承诺。

6、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7、安全与文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

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时现场未装修部分要遮盖保护，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8、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完全响应《施工安全责任书》的全部要求。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的规定，并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成交供应商现场应配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设置安全管理及措施专篇，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采用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按要求的加强管理，需要进行监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应组织验收。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专项安全方案的内容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执行，本处不再重复。供应商在响应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时间起算，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质保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上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采购人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采购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进行如下承诺：如成交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行更换，施工期间的工作日若存在人员不到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对其处以不少于 1000 元/人/天的罚款。（需提供承诺书）

六、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为合同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验收合格，若成交供应商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违约金。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解除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项，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中南民族大学 XXXX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标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接中南民族大学 XXXX 工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甲方项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XXXXX

二、项目内容：详 XXXXX 工程招标文件、清单、答疑、图纸等其他资料。

三、项目工期及承诺：

1、合同工期 XX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在规定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3、如无法定原因或合同约定原因，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XXX 元，违约金最高限额 XXX，甲方不设提前工期奖。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按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甲方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复查合格，修复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所耽误工期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整改、修复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复查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4、在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乙方质量缺项问题，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函指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品牌进行现场验收，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保资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和监理有权按规范规定对用于该

项目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若发现乙方的项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项目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材料的（质量、品牌及规格等），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罚款，并责令乙方停工，停工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本项目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工具等的现场管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整齐、规范；保证人流、物流、车流的畅通。

5、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项目价款：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XXXXXXXX（小写：¥XXXXXX元）。

七、结算方式：

1、招标文件清单内项目价款结算确定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不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采用投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偏差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在乙方未报价的情况下，均视为乙方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如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投标单项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数量计算综合单价。

2、本项目投标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变更项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变更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项目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项目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

的单价；

I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IV.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3、如发包人原因删减工作或项目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补偿。

4、项目结算价款=合同价±变更款-罚款金额

5、计税方式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八、付款方式：

1、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审定价款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结算时审减率超 10%。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作业施工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协同监理单位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负责工程量的签证，材料的验收、抽检等具体事宜。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现有场地的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乙方按合同对质量、工期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3、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 28 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各两份。

4、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法规，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消防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

6、非因客观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每月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好一切关于农民工日常工资发放、保险购买事宜和日常生活管理事宜。

十、项目验收

1、项目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整、返工直到满足规范及合同质量要求为止，修整、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修整、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还将同时承担延期交付的罚款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XX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三、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补充；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XXXX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及评分索引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类似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拟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拟声明函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拟声明函	
9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自拟声明函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拟声明函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不提供。	
1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项目承诺只承担本工程；	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B证、承诺函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对应页码
1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结果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5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的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6	工程量清单	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审查或清标（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缺项漏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7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写）

一、封面及目录

1.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正副本、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供应商名称等。
2.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二、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录第 2 项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6.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 (币种，金额，单位) 作为投标担保。

供应商（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响应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4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5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6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8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资格		
		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形式提出)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1、人员证明按表中顺序排列附后。

2、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表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八）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格式

1、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了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本工程按照清单进行报价。
 - 3、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5、供应商应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注：说明的内容可根据需要增加。

2、投标报价格式

按照广联达软件导出格式

3、投标主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元）					

四、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临时用地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

3、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结果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工程量清单	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审查或清标（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缺项漏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竞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截图并作出明显标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竞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截图并作出明显标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标分综合、技术、商务三部分，具体细则如下：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 40 分	磋商报价	4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 40%
商 务 20 分	类似业绩	8	供应商 2020 年 4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	2	2020 年 4 月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类似项目的得 2 分。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
	技术负责人资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5	其他主要人员包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C证）、材料员、资料员，每提供1个有效岗位人员得1分，满分5分； 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应岗位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 术 40 分	工程概况	5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工程的具体概况表述、背景、总体技术特点介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5分； ①具体概况表述不准确、②背景描述不切实、③总体技术特点介绍不详细、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中技术路线分析、总体思路分析、人员分工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10分； 存在①分析不具科学性、②思路不具可操作性、③部署实际、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4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质准备工作、物资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存在①准备工作不充分、②物资不足、③机械不适用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每存在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工期整体安排、工期节点应对措施、工期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4分； 存在①整体安排不合理、②措施不适用、③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每存在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工程施工主材质量把控、工程施工突然情况分析、质量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4分； 存在①方案不详细、②分析不准确、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每存在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安全生产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4分； 存在①方案不详细、②措施不适用、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每存在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文明施工方案、保障文明施工的措施、文明施工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4 分；存在①方案不详细、②措施不适用、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每存在一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的突然情况分析、应急抢修措施、日常维护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5 分；存在①分析不准确、②措施不适用、③方案不实际、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说明：各项评分精确到 0.01 分。			

四、计分办法

- 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投标函、技术、商务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 2、各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按照得分, 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

五、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规确定供应商。